

证券代码：836786

证券简称：明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创新路96号明鑫智能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伟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授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两百万元整。

具体授信融资事宜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最终签署的有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曾伟明和林映玲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曾伟明和林映玲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保证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最终签署的有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曾伟明、林映玲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曾伟明、林映玲、张荣川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